

中国历史专业学习参考材料

(四)

《資治通鑒》介紹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一九六三年四月

目 录

关于《資治通鑑》的主要論文目录…………… (40)

《資治通鑑》和胡注

聶 崇 岐

司馬光主編的《資治通鑑》是我國編年史中一部空前的著作。它敘事從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三家分晉起，至五代後周顯德六年（公元五九五年）末止，首尾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共二百九十四卷，約三百餘萬字。雖說由於時代關係，它已不能滿足現在的要求，但由於它採用了豐富的史料，並且將其中盤根錯節的若干事件加以爬梳，以年為經，以事為緯，條分縷析地寫出來，對於我們了解這一階段的历史，仍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司馬光企圖編這麼一部通史，早孕育於宋仁宗末年。他在宋英宗治平元年（公元一〇六四年），先編成了一部和《資治通鑑》斷限相同的大事年表，名為《歷年圖》，共分五卷，進給皇帝。此後他就在这个基礎上進行進一步的工作，於治平三年四月（公元一〇六六年五月）完成《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止秦二世皇帝三年，呈送上去。這八卷《通志》就是《資治通鑑》首八卷的底本。英宗很重視這個工作，因而命令設立機構，叫司馬光延薦協修人員，繼續編纂。從此這個私人計劃，變成了一種公家的任務，得到一些物質上的支持，就更可以細心致致地作下去了。

治平四年九月（公元一〇六七年十月），那時英宗已死，神宗在位，司馬光將續編的一部分《通志》呈送上去。這位年輕皇帝看了也很高興，不過覺得書中所載的多是君臣間善足為法，惡足為戒的事跡，《通志》一稱，意義不夠深刻，於是賜名為《資治通鑑》，

意思說它是有資于治道而且是貫串古今的一種借鑒（鑒本是鏡子，引申為鑒戒）。不久，神宗又寫了一篇序文。自此以後，司馬光就和他的助手們一直作下去，直到元豐七年十一月（公元一〇八四年十二月）全書才告完成。統計它在編纂上所耗費的年月，即使不把司馬光自編首八卷的時間算進去，也有十八年零八個月，所以一般說《資治通鑑》用了十九年才編成，基本上是符合于實際的。

司馬光編這部書的主要助手有三個人，其中劉攽是兩漢專家，劉恕熟悉三國至隋以及五代的事跡，范祖禹精于唐代史實，因而就叫他們分別纂輯自己所擅长的部分，草成初稿，然後司馬光再加以刪潤，成為定本。由每個人所完成的數量來說，劉攽所負責的漢紀只六十卷，用的力量最少。劉恕所草的魏紀至隋紀和五代各紀共一百三十五卷，用的力量最大。范祖禹所擬的唐紀共八十九卷，表面看來似乎不如劉恕用力之多，但實際並不如此。第一，那時關於唐代雜史之類的書還保存很多，搜討選擇，排比整理，需要費很大的氣力（《考異》三十卷中十九卷是唐紀部分）。第二，劉恕死于元豐元年，距全書之成還有六年，其最末的五代部分，范祖禹也不是沒有著手。第三，范祖禹于熙寧三年參加修書，時間上雖晚于劉恕四年，但他在十五年中始終沒有脫離這個工作。由於這几点，我們可以想象得到，范祖禹對這部書所下的功夫是要超過劉恕的。

《資治通鑑》在編纂過程中所參考的書籍，除了《史記》至《新五代史》十九種正史外，還有雜史、筆記、奏議、文集之類二百二十二種。材料如此之多，記述又每有歧異，駕馭上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所以司馬光在機構樹立起來後，先討論定了凡例，再叫協修諸人按年月日將所收錄的材料放進去，分別進行初步整理，草成長編。若遇幾種書對一件事情記述有矛盾的時候，則另下一番考訂工夫，取其可信者，舍其不可信者。這步工作，同時成了本書的副

产品，就是目下仍在流传的《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在这一切作完以后，司馬光再亲自审阅，对不必要的加以删削，对文字加以牵綴、潤色。据说范祖禹所草成的唐紀长編原有六百卷，經司馬光过眼过手后，定本仅有八十一卷。由此可見协修諸人用力之勤和司馬光剪裁之細，《資治通鑑》草盈两屋的传说既可信为不是夸大，而司馬光在《进书表》中所云“臣之精力尽于此书”也可知道确是实情了。

《資治通鑑》在全部完成后，为了准备刻印，于元丰八年九月（公元一〇八五年十月）曾奉命重行校定。参加这个工作的，除了范祖禹和在編纂时期曾經做过檢閱文字的司馬康（司馬光的儿子）外，又有刘安世、黄庭坚、孔武仲、张舜民等人，其中黄庭坚是以“好学有文”的原因由司馬光特荐的。又过了一年多，在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中（公元一〇八六年十一月），校定完畢，才将全书最后定本送交杭州雕版，这时司馬光已死了一个多月，不及見其辛苦的成果在世上流通了。

《資治通鑑》在完成後，宋神宗既下敕奖諭，又对宰相們夸贊它道：“前代未尝有此书，过荀悅汉紀远矣！”的确，这部书在我国編年史中，無論就量就质來說，都是空前的，所以八百多年来一直享有盛名，而且有些人借着注释它，如胡三省（《通鑑音注》）也随着名垂千古。但用这种学究式的訓释方法去讀《資治通鑑》，那絕不是司馬光所期望的，因为他几乎耗費少半生的时光来編这部书，是具有更深的用意和更高的企图，而他这种用意和企图，又正是配合着当时的社会背景。

本来从汉武帝以后，儒家一派的学說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会上已成了法定的指导思想，不但官吏們希望要“通經致用”，就是帝王們也是要从儒經中吸取統治技术。但帝王們政务丛脞，根本沒

有時間去讀書本，因而發展成了講書制度，就是他們在處理政事之暇，指派儒臣到宮廷來講經。不過儒家經典所說的多是理論，不若史籍之具有盛衰成敗的實際例証，因而講書的內容擴充到歷史上來。司馬光之編《資治通鑑》，就是在这种講書制度下促成的；而借這部書以启发帝王“以古為鑑可知興替”，也正是他的用意和企圖。

司馬光這種用意和企圖，他曾直接提出來，在《進書表》中他要求神宗“以清閑之宴，時賜省覽。監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舍非，足以懲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群生咸蒙其福”。這樣，他雖“委骨九泉”才算“志願永畢”。他在書中又說過（卷六十九《駁正統論》）：“臣今所述，止欲叙國家之盛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這幾句話，不僅對帝王，就是一般的人也都包括在“觀者”之內的。

司馬光既在儒家思想統治之下本着這種企圖來編《資治通鑑》，所以在取材方面，他就力求合乎這個標準。他曾指示范祖禹說：“詩賦若止為文章，詔誥若止為除官，……便請直刪不妨。或詩賦有所譏諷，詔誥有所戒諭，……并告存之”。這些小問題他都嚴守原則，不肯放鬆，那麼對於大的事情，就不問可知了。

司馬光在取材上既如此，在編寫時他自然會想辦法以達到他的企圖。所以雖說他曾聲明不採用“口誅筆伐”的春秋筆法，一切都是據事直書，使之善惡自見，但遇到他認為有提出批評以資启发的必要時，他常是用“臣光曰”的方式來發揮褒貶的意見。譬如在《資治通鑑》一開端，于周威烈王“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下，緊接着就用儒家執禮和正名的理論作了一千多字的文章，對周威烈王之任命陪臣為諸侯，大事抨擊，認為那是背棄了儒家所主張的正名循禮，自壞綱維，甚至把戰國之“以智力相雄長”致使“生民之類麋滅几盡”的一切惡果都推到周威烈王身上。這自然不

仅是和死人过不去，重要的还是写给活人看，以诱导当时和后世的统治者的。

“臣光曰”的議論并不仅对帝王而发，也有时批評到一些官吏。如唐文宗太和五年，李德裕节度西川，受吐蕃将悉怛謀之降而复維州。宰相牛僧孺和李德裕作对，以維持信义为名，硬叫将維州放弃，送还悉怛謀。到武宗会昌三年，李德裕在相位，追論牛僧孺的不是。司馬光在这段記載（卷二四七）后发表意見，认为那时唐新和吐蕃修好，不应当不顾信义，納其降将，收取維州，言外很不以李为然。本来对于唐代的牛李党爭，好些人是同情于李德裕的，因而对这桩事情的誰是誰非也多是非牛而是李。独有司馬光和众人恰恰相反，这可見他之对待是非的看法是論事不論人的了。

除了“臣光曰”的議論外，司馬光并偶尔选录前史中的論贊。如汉成帝死后，他的幸臣张放随着也“思慕哭泣而死”（卷三十三）。司馬光在这段記載后，引了荀悅汉紀中的論贊，說：“放非不爱上，忠不存焉。故爱而不忠，仁之贼也。”自然，这种被选录的論贊，在司馬光看来都是合乎义理的。

总而言之，說來說去，司馬光之編《資治通鑑》的用意和企图，总不外是为诱导統治階級，如何吸取前人經驗教訓以运用統治人民的法术。这样，他的立場自然是站在統治階級方面，不会符合于現在的时代要求。但我們要知道，他是八百年以前的人，我們不可用今日的眼光过度注意他这种缺点，而应当就实用方面去观察他这部书的优点和缺点。

提到《資治通鑑》的优点，首先就是它能使讀者用較少的时间以了解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相当全面的历史。本来它所根据的材料，仅正史一項十九种合計起来就有一千五六百万字，若連杂书算起来，恐怕要超过三千万字，而《資治通鑑》仅三百余万字，不过原材料

的十分之一。只就这数字的比例來說，它就能給讀者节省了十分之九的时间。关于这一层，司馬光是考虑到的，在《进书表》中他曾說道：“前史……自……迁、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偏，况于人主，日有万几，何暇周覽”！因此他立意參稽各书，完成这部核簡的著作。所以这个优点也正是司馬光想作到的。

不过，只从字的数量上来说它能节省讀者時間，还是不够，我們还应当从它的編排上看。本来有若干同一事情的材料，是分見于多处的，《資治通鑑》都依次把它們列在一起，而且有的相当集中。例如人所共知的“赤壁鏖兵”，这次战役的記載，既有一些見于《后汉书：刘表传》，又有好些散見于《三国志》的《魏武帝紀》、《蜀先主传》、諸葛亮、关羽、张飞、赵云以及吳孙权、周瑜、魯肃、张昭、黄盖等传，还有些杂見于其他著述。假如我們要了解这次战役的始末，勢非遍讀上述的紀传不可，而且就是都翻看过，由于太乱太杂，也未必立刻能清清楚楚地知道它的詳細經過。但《資治通鑑》把这樁伤脑筋的問題給解决了，它不但把所有涉及“赤壁鏖兵”的記載都集中在一起，而且还加以剪裁、穿插，写成一篇整洁而生动的故事，看起来既不覺得头緒紛繁，也毫无厌烦之感。它这种功夫，对于讀者节省了翻檢的时间，帮助是很大的。

其次，《資治通鑑》还有一个絕大优点，那就是它包罗方面很广。它既精心精意地叙述了各个时期重大政治事件的措置和施行，又詳細地記載了历次战争中的軍謀与战略。这自然都是为了旧日的統治階級資以借鉴的。此外它不但适当地記下了兵、刑、礼、乐以及政治、經濟制度的变迁，也常常地記載了些反映人民生活和少数民族的文字。至于历法的改革，典籍的聚散，河渠、运道的疏凿，陂塘水利的兴修，它都不輕易把这些事物舍掉。所以，假如不是对某些历史現象作深入的研究，而是为了解这一千三百六十二

年的历史概要，那么这部书很可称为一座宝库了。

又其次，〈資治通鑑〉另有一个优点，就是它不載神怪的事。本来在旧日記述中，如杂史、筆記之好談鬼怪不必提，就是正史也常有夹杂些神奇故事的，这毛病以〈晋书〉为最甚。但司馬光本着孔子“不語怪”的精神，尽力要避免这个缺点。在編纂初期，他就立定标准，除了有所警戒的妖异外，其余凡是关于神鬼的記述一概不收。这虽然没有完全跳出迷信圈子（在那时实际没有一个人能完全不迷信），但較之旧日記述，总算是个进步的表现。

最末，〈資治通鑑〉还有一个当初沒有想到的优点，那就是它保存了好些史料。我們由它的副产品——〈資治通鑑考异〉中，可以看到司馬光和他的助手們所依据的各种书籍，有好多特别是唐和五代时期的著作，如各朝实录之类，現在都已失传了。幸亏有它加以引用，我們才得窺其梗概，而明白某些事实的真相。自然，它所保存的只是一鳞半爪，不够完全，但窺豹一斑，终究是胜于連一斑都見不到的。

〈資治通鑑〉虽然有这些优点，但也有数量不大的缺点，現在分別把它們依类举例，写在下面：

第一是遺漏。如汉高帝四年初为算賦，十一年減省口賦，惠帝初立詔減田租，复十五稅一，这些都是关于民生的，但〈資治通鑑〉全沒載录。又如宋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南北二馳道，到他死时又予廢罢，而〈資治通鑑〉只載了罢的年月，沒有說立的时期，以致有尾无头。

第二是重复。如唐太宗貞观元年，突厥大雪，平地数尺，杂畜多死。〈資治通鑑〉把这件事既載之于七月，又載之于十二月。又如豆卢欽望于武后聖历二年拜文昌右相，而〈資治通鑑〉既載于聖历二年，又載于神功元年，这未免复而誤了。

第三是位置不当。如周赧王十七年，赵惠文王封弟胜为平原君。
《資治通鑑》在这里就記述平原好客养士之事。按由《史記》所載
赵事推之，平原君这时不过十岁左右，一个小孩子哪里提得到就知道
养士，这种記述，很应当放在后面。又如张良于汉高帝六年才受
封为留侯，而《資治通鑑》于汉高帝五年既引张良所言“封万户侯”
深感知足的話。这一段至少应放在六年以后，才合情理。

第四是称谓不一。如毛宝之子穆之，小字虎生。《資治通鑑》
于晋成帝建元二年毛穆之为建武司馬下說：“穆之，宝之子也”。而
于晋海西公太和四年則书冠軍將軍毛虎生，接着又說：“虎生，宝之
子也”。又如宋武陵王刘贊小字智随。《資治通鑑》于宋明帝泰始六年
书“以王子智随为武陵王”，而以后則又皆书“武陵王贊”。这两个例，
前者是先称名后称小字，后者是先称小字后称名，都很容易使讀者
誤会是两个人。

第五是誤二为一。如晋安帝元兴二年，后秦主姚兴遣梁斐、张
构至张掖聘于沮渠蒙逊，这个使节是张、梁二人。但《資治通鑑》
則书“秦遣使者梁构至张掖”，誤刪掉梁斐的名字和张构的姓氏，而
弄成一个人。

第六是事实舛誤。如宋文帝元嘉七年，魏攻虎牢，司州刺史尹
冲投壑而死，《宋书》和《魏书》記載此事大致相同；但《資治通
鑑》則云尹冲降魏。这样一来，就把一个壮烈牺牲的英雄，变成
忍辱偷生的降将了。

以上六类缺点，大致都是由于一时失于檢点。此外还有不大妥
当的地方，就是它沒有把近于秽褻的記述尽量地删除。在司馬光之
意本是为了存以示儆，原可不必厚非；但行文的方式很多，略一改
換辞句，也未始不能表达出那些人荒淫无耻的行径，何必一定要用
若干黄色字眼呢？

最末，它在取材上也有些不大妥的。司馬光对于紛歧記述的去取，由《資治通鑑考異》所載各條，我們可以理會到其中絕大部分是十分精確的，但偶爾也不免偏于主觀。如唐玄宗先天元年十月，姚元之於拜相時以十事要君一事，《通鑑》並沒有採錄；其所以舍而不取，是疑為“似好事者為之”，而所舉的理由又不充分。這種態度不夠正確，是不足以服人的。

除了這些缺點，司馬光用“臣光曰”的方式所發表的議論，不用說以現在的眼光來看，就是在當時的社會中，也有些是近于迂腐的。但我們所要求於《資治通鑑》的，重在史實的記述，不在借事發揮的文章，不必再深求其失了。

不過，《資治通鑑》是部大書，所依據的材料如此之多，編排考訂如此之難，其不易弄得絲毫沒有缺點，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何況這些缺點又都是些小問題？雖說就全書來看，未免有白璧微瑕之感。但瑕不掩瑜，它在史籍中仍是有崇高的地位的。正是由於它有了這種地位，因而在它和世人見面後，就有好些人學習它，模仿它，更有些人去注釋它。

《資治通鑑》注釋工作，在宋代已有史炤的《釋文》和王應麟的《地理通釋》，但比較照顧到全面的，則應推胡三省的音注，一般簡稱為胡注。胡三省是浙江天台人，生于宋，死于元。據他在《新注資治通鑑序》上說，他從幼年，因為受了家庭影響，就喜歡《資治通鑑》。于宋理宗寶祐丙辰（公元一二五六年）登第後，他開始搜集資料，後來仿經典釋文的方法，作了九十七卷的《資治通鑑廣注》，不幸在蒙古滅宋的戰亂中失掉，以後又重新作起。從前的《廣注》本是單行的，到重作的時候，才“以考異及所注者散入通鑑各文之下”，于乙酉冬（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全部完成。總計這個工作，胡氏前後耗費了二十九年，從此可知其用力之勤了。

胡注有几个特点。第一是他涉及的范围很广。凡是《資治通鑑》正文所述的典章制度，如賦稅、職官、輿服、刑法的变迁，天文、历法、乐律、郡县的沿革，以及少数民族的来历，域外各国的情形，甚而至于草木虫魚的名状，凡是材料能搜得到的，他毫不憚煩地都把它們注下来。这种工作，虽說不一定合乎司馬光編书的目的，但对后人讀《資治通鑑》來說，是非常有帮助的。

第二个特点，是他指出《資治通鑑》叙事的前后照应。如周显王二十八年，“成侯邹忌恶田忌，……田忌……攻临淄，求成侯，不克，出奔楚”。胡氏在这段下面注：“为下齐复田忌张本”。又如周显王八年，公叔痤荐卫鞅于魏惠王，并說若不用卫鞅为相，就把他杀掉，以免跑到邻国，日后回来搗乱；魏惠王不听。到周显王二十九年，卫鞅率秦兵破魏，魏惠王悔叹道：“吾恨不用公叔之言”。胡氏在这句下注：“公叔言，見上八年”。他这种办法，对于讀《資治通鑑》自然也有方便之处。

第三个特点，是他有时指出《資治通鑑》的不妥处。如周显王三十六年，苏秦說齐王，其中“兵出而相当，不十日而战，胜、存亡之机决矣。”句下，胡氏注：“‘而战’句断。‘胜’下当有‘負’字，以此觀之，文意明通。窃謂通鑑承史記元文之誤。”

除了以上三个特点之外，还有一点应当提起的，就是胡氏在注文中，有好些处都表示他的故国遺民之思。他在序文中，既不肯用元的年号，只用甲子紀元，而注中遇到牵涉到宋代的，有时用“国朝”，有时用“我宋”。关于这一点，陈援庵先生（垣）的《通鑑胡注闡微》已經很詳細的指出来了。

胡注的数量，比《資治通鑑》正文少不太多。这么大的一件工作，稍一疏神，就会出錯。所以注文之有很多的重复，引书之有好些遺落，都是势所难免。至于他在注文中偶然發揮一些无聊的議論，

其為迂腐，也是實情。但就讀《資治通鑑》來說，它的幫助仍是很大的。

以上所述是司馬光編纂《資治通鑑》的經過、動機以及他与胡三省音注的優點和缺點的大概。總起來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資治通鑑》和胡注都是我國的珍貴文化遺產。

（原載《新建設》1956年第7期）

我国古典历史巨著——《資治通鑑》

王 崇 武

《資治通鑑》經過标点整理以后，最近由“古籍出版社”出版了。它是我国著名的古典編年史。作者司馬光参考了丰富的史料，花了十九年的时间才把从战国到五代（公元前四〇三——公元九五九）一千三百余年的重要史实，綜写成以年为經、以事为緯的政治史。

这部书自宋朝以来便为历史学者所推崇，因此有很多人摹仿它，写成同样体裁的編年史，如宋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明薛應旗的《宋元通鑑》、清畢沅的《續資治通鑑》、夏燮的《明通鑑》、徐鼐的《小腆紀年》等。这些书在編年史中，一般都称为好书，全是在《通鑑》的影响之下編写的。

編年史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淵源，《左传》一书在继承以往写作方法上，更大有提高。可是这种体裁也有它的很大的局限性。为了使讀者的注意力集中，編年体不能过于枝蔓，这就使得有很多史实容納不了，有时即使是重要的史实也必須刪掉。因此，汉司馬迁作《史記》，創紀传书表体。除本紀一項仍沿用旧日的編年体而外，另把其他有关人物、制度、經濟等項其他方面的史实，分別归类到传，书、表里去，这样就打破了旧規格，內容方面比以前充实多了。此后各代修史都效法《史記》，成为所謂正史体。但正史体也有它的缺点。第一，把整个历史分类归納到各方面，閱讀起来不集中，不易看出历史发展的全貌。第二，內容包罗太广，分量过重，

对于一般讀者很不方便。所以正史体通行以后，編年体仍是十分需要的。如三国时荀悅把班固八十余万字的正史体《汉书》，縮編为八万三千多字的編年史《汉紀》，这部书編得并不好，但仍受一般讀者的欢迎。此后历代作者都曾試作过編年史。但一般說来，質量不高，从而把这种体裁降到次要的地位；它远不能和正史体相比，在社会上的流行面是較為狭小的。

《左传》以后，从战国到司馬光生时，共有一千多年，記載这段时间的历史，从《史記》到《五代史》，有一千五百多卷的紀传志表体的正史。这样卷帙浩繁的书籍，正象司馬光所說，就是专门研究历史的人也未必都能細讀，何况是一般忙于应考的举子。这說明簡明編年体历史还是迫切需要的。《資治通鑑》的編纂就是适应这种要求。它起自战国，正是为了上接《左传》。在司馬光看来，自荀悅《汉紀》以后的編年史是水平不高的，因此，《通鑑》就有必要自战国写起，这是司馬光的自負之处。同时，司馬光确已作到了这一点。我們可以看出，他在《左传》編年体的基础上已把这种体裁的优点推到光輝的頂峰。

司馬光从幼年时起就对历史有着独特的爱好。他博覽群书，留心历代的典章掌故。为了适应需要，他早就想編写一部名叫《通志》的編年史。并于一〇六六年写成周秦部分，共八卷，进呈給宋英宗。这年，英宗詔令編集历代君臣事迹，命以《通志》为底本，“續加”修纂。次年改名为《資治通鑑》。英宗并亲为作序，以示鼓励。所以《通鑑》的前八卷，即周秦部分，基本上是一〇六六年司馬光奉詔纂书之前作成的。

《資治通鑑》的編纂共分两个时期：一是一〇六六至一〇七〇年司馬光在宋朝的首都开封做翰林学士时編纂的。这五年中，編完了周、秦、汉、魏四朝，共七十八卷。二是一〇七一年至一〇八四

年司馬光在洛陽編纂的。這十四年，他做的都是冗閑散官，時間較多，編完了晉至後周十二朝的历史，共二百一十六卷。他每編完一代，便上繳給宋朝的皇帝。由於官職的變遷，所以每卷前面署名上的官銜常常不一樣，從這裡可以看出各卷的寫作時代。司馬光奉詔修書時，年四十八歲，全書定稿時，已經六十六歲了，此後又過了兩年的光景才死去。他在晚年是以全副精力致力於《通鑑》寫作的。他在進《通鑑》表上說：“今骸骨癯瘠，目視昏近，齒牙無几，神識衰耗，……臣之精力，盡於此書。”

司馬光在編寫這部著名历史書時有三位得力的助手。一是劉恕，司馬光說他“為人強記，紀傳之外，閭里所錄，私記雜說，無所不覽”。“上下數千載間，細大之事如指掌，皆有稽據可考驗”。對於全書的擘劃經營，劉恕的貢獻很大。司馬光曾說：“光之得道原（恕），如瞽師之得相者。”劉恕對三國至隋以及五代的历史最熟悉，《通鑑》這一段的历史共一百四十五卷，占全書的二分之一弱，大部分的初稿是由劉恕幫助寫成的。

其次是范祖禹。他跟隨司馬光在洛陽修書十幾年，唐迄五代部分的初稿（八十一卷）大半是范祖禹編寫。（五代部分初稿，原為劉恕編，但編寫未完便死去，後歸范祖禹完成。）他把自己整理的唐代部分稿子，單刻為《唐鑑》十二卷，並附“論”三百零六篇，其中有很多主張和《通鑑》不同。兩相對照，可以看出司馬光的剪裁去取之處。

再次是劉攽。《通鑑》漢紀部分六十卷，排比整理的工作多出自劉攽之手。

這部書的編纂方法大約可分為三個過程。一、先把史實的原委始末從各書摘錄下來，按照年月日的次序排列好，叫作“叢目”（略同近人所抄的卡片材料）。二、將“叢目”加以選擇去取，相

互粘連來，成為“長編”。三、把“長編”加以考訂比對，精簡刪削，成為定稿。前兩步驟大半為劉恕、劉放、范祖禹等人所作，而抄錄眷寫則出自書手。後一步驟則為司馬光自己下筆。他在博覽的基礎上，作刪繁就簡的工作。司馬光在洛陽修書時，自稱一卷“長編”的刪改，要用三天的時間才能完成。他刪去的文字非常多，例如唐紀長編有六、七百卷，刪削後，成為八十一卷。再加上刪改時所作的考證工夫，所花的時間一定也不少。可見第三步工作是最費力氣的。

〈通鑑〉這部書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司馬光等人參考了很多書籍，掌握了大量材料，才進行編纂，因此這部書的內容不空洞、不貧乏，一般的記載都確鑿可信。據宋朝人記載，有人曾在洛陽見過〈通鑑〉的草稿，數量之多竟堆滿了兩間屋子。又說，〈通鑑〉除摘錄正史以外，採用雜史，多至二百二十二種；為了考辨異同真偽，一件事往往採用三四種書。因此嘆道：“不觀正史精熟，未易決〈通鑑〉之功績也！”

司馬光把他寫書剪裁去取的根據寫成〈通鑑考異〉三十卷（原為單刊本，元刊胡注本散入於正文之下），從這裡可以看出他用甲書糾正乙書的遺誤，用本紀校正志傳的訛舛，所引書籍多至三百零五種（連正史在內）。他不為傳統的历史眼光所拘泥，援引的材料不一定都折衷於正史。如〈通鑑〉西漢階段採用〈史記〉、〈漢書〉的地方固然比較多，東漢採用〈後漢書〉處也有十分之七八，但魏、晉至隋採用正史的地方不過十分之六七，唐代採用正史之處則不到十分之五。歐陽修作〈新唐書〉、〈新五代史〉，只是刻意寫文章，玩筆調，〈通鑑〉採用的地方尤其少。司馬光唯務求真求是，把雜史甚至小說的材料都廣加甄採，這在當時說來，是很值得稱贊的。他在〈進通鑑表〉自述編書的經過時說：“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